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认购方式.....	8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8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9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2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13
（一）协议主体、时间.....	13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4
（三）限售期.....	14
（四）违约责任.....	14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
（四）资产评估机构.....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恐龙园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旅游	指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恐龙园

证券代码：833745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0519）85608696

网址：<http://www.klygf.com>

公司邮箱：kly@klygf.com

法定代表人：沈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光辉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4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9 娱乐业”之“R8920 游乐园”。

主营业务：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 1 名机构投资者。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1,100,000.00	88,800,000.00	现金
合计			11,100,000.00	88,8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 称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5419H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彦庆
注册资本	18,590 万元
实缴资本	18,59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工艺品；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7 年 04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其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SHA2016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

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73,591.27 万元增值 44,808.73 万元，增值率 60.89%。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且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1,10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0,000.00 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800,000.00元（含本数），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是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旅游企业，主营业务体现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恐龙主题为核心文化元素，通过“中华恐龙园”这一主题公园的开发运营，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游乐体验。为增强“中华恐龙园”景区竞争力及吸引力，公司有计划地增加投资，对景区内游乐设备、运营设施及主题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和扩建，以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游乐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运用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体验（产品）的系统能力，积极面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为文旅产业提供的策划设计与景观工程、内容制作与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主题演艺等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文旅产业的规划设计、内容制作及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集成等领域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科研能力，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并实践文旅业务“模块化发展理念”，研发并推出“多业态、多类型” 体验丰富的旅游休闲产品。公司的模块文旅体系产品可根据地

理、物理空间的不同进行有效组合，形成“大、中、小”型旅游度假、微度假和娱乐休闲项目，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未来，“模块化产品”投资将成为公司对外拓展的重要途径，需要一定量资金的投入。

随着公司上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由国资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时间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价值、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据此，本次股票价格确定为每股 8.00 元人民币。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为人民币捌仟捌佰捌拾万元（¥88,800,000.00 元）。

（三）限售期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7）项的约定，延迟归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归还未归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

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且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经办人：袁弢、李鑫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 5 楼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孟奥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吴晓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电话：（025）83235012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袁亚东、赵永顺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

沈 波

许晓音

印小强

宗 俊

王普查

黄震方

刘永宝

全体监事：

唐华亮

王星宇

王 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晓音

印小强

陈 辉

虞 炳

王孝红

丁光辉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